

(e) 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关, 派代表参加该会议;

(f) 各有关政府间组织, 派观察员参加该会议;

(g)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协商地位的各直接有关的非政府组织, 派观察员参加该会议;

3. 请秘书长为确保第2(b)和(c)段所述的代表能够切实参加会议而作出必要的安排, 包括提供必要经费供作他们的旅费和每日津贴;

4.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安排, 同奥地利政府合作, 以便举行会议, 并向会议提出一切有关文件, 安排所需的工作人员、便利和服务, 包括制作简要记录;

5. 决定以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所用的语文为会议的语文。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94.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第3067 (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34 (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483 (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31/63号等决议,

注意到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于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就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七月十五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六期会议所达成的决定给大会主席的信,^⑥

审议了海洋法会议主席来信所转达的海洋法会议的决定, 即第七期会议应于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日内瓦召开, 为期七周, 如经海洋法会议作出决定, 可延长至八周,

考虑到海洋法会议主席来信所提到的海洋法会议的请求, 即秘书长应为海洋法会议各成员在第六期和第七期会议之间所进行的非公开协商提供适当的便利,

1. **核准**于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五月十二日在日内瓦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七期会议, 如果海洋法会议作出决定, 可以延长至五月十九日, 并授权海洋法会议, 如因会议工作的进展而认为有必要时, 可于该阶段决定按照同秘书长商定的安排, 举行更进一步的会议;

2. **授权**秘书长为此目的提供适当的便利, 并为参加海洋法会议的各国代表团在两期会议之间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供必要的便利。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八次全体会议

^⑥《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32, A/32/239号文件。